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膜盖更换项目  
工程地点：鹤山市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甲级(证书编号：A144013739)  
发包人：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鹤山市固体废弃物处理中心

设计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膜盖更换项目》设计任务，工程地点为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膜盖更换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现状调节池占地面积约 4025m<sup>2</sup>，按照使用要求，需对现状膜盖系统进行更换。

2.1 设计内容包括拆除原始膜盖、更换新膜盖（重力压管、覆盖膜、泡沫板、集气管、雨水泵等）的工艺、电气相关专业的的设计。

2.2 设计阶段包括项目施工图设计以及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等。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设计依据如下

- (1)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 (2) 《环境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指南》(HJ 2050-2015)
- (3) 《城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9】)
- (4)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 50869-2013)
- (5)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防渗系统工程技术规范》(CJJ 113-2007)
- (6) 《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2010)
- (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 (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9) 《垃圾填埋场用非织造土工布》(CJ/T430-2013)
- (10) 《垃圾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管材》(CJ/T 371-2011)

- (11) 《填埋场用高密度聚乙烯土工膜》(CJ/T234-2006)
- (12) 现行的国家、广东省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规定
- (13) 业主提供的本项目相关政府批复前期文件及会议文件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内容、投资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吨/日)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投资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鹤山市马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调节池膜盖更换项目	占地面积约 4025m <sup>2</sup>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00	3.78
			√		
		工艺、电气等设计与必要的现场技术服务等。			
说明: 1. 设计标准: 以上设计内容应根据当地规划主管部门的规划要点, 按照国家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各阶段设计。 2. 设计增加或变更部分, 按第七条执行。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文件要求	提交日期
1	中标通知书、用地批文、环评批复、经政府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的项目会议文件	1	复印件及电子版、发包人盖章确认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2	项目用地地形图 (1:500)、规划红线图、地勘资料及规划退让距离	1	原件及电子版 (CAD 格式)	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6	发包人的建设要求	1	原件及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5 天内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 (报审)	4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施工图 (正式)	8	施工图审查后 5 天

6.1 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发包人所在地。

6.2 加晒、复印和制作合同规定提交份数以外的设计文件, 按实际量计算加晒、复印工本费。

6.3 施工图提供正式文件如需施工图审查程序, 提供审查后的图纸视为本阶段完成; 如本项目不需要施工图审查程序, 提供施工图文件则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为大写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37,800.00）。

7.1 发包人支付的费用包括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各项支出，设计人收款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设计费不包括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用、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

7.2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意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不另行收费。

7.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序号	付费阶段	比例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工程施工阶段	100%	3.78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个 10 个日历日内
	合计	100%	3.78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及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设计。

9.1.2 在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已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 100% 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因发包人责任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开发进度要求设计人增加设计力量，完成某阶段设计工作，设计人应尽量满足发包人要求，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7 发包人可以拒绝接受任何没有遵守本合同规定而提供的服务(或其中任何部分), 拒绝接纳可能损及发包人的任何法定权利的服务。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将设计文件送至发包人办公室或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应指定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和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 7 天内更换。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延误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不支付设计人该阶段设计费。同时, 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未开始进行设计的, 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已经开始进行并已经收取阶段性设计费的, 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用及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上级部门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设计人应按各专业部门、各设计阶段审查意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修改设计, 不另行收费。发包人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设计人就设计文件作小范围的修改, 设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 不另行收费。

9.2.8 设计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验收。

9.2.9 设计人负责配合项目各阶段专业报建工作, 提供准确图纸说明。如报建所需本项目规定设计成果外的其他资料, 配合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单独委托支付。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江门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江门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双方执叁份。

发包人名称：  
鹤山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鹤山市沙坪街道人民路 23 号

邮政编码：529700

电话：0750-8860595

传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鹤山支行

银行帐号：103302516010004267



设计人名称：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97 号

邮政编码：510010

电话：020-86672048

传真：020-8666739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银行帐号：44001453102050286103

李红强



## 附件 1 设计费报价

### 一、计费依据

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进行计算,其中:

#### (1) 收费基价:

表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1	200	9
2	500	20.9
3	1000	38.8
4	3000	103.8
5	5000	163.9
6	8000	249.6
7	.....	.....

#### (2) 调整系数:根据收费标准,取值如下:

专业调整系数:本项目为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取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本工程属垃圾填埋场工程,为II级,复杂调整系数取 1.0。

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建设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1~1.4。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附加调整系数取 1.2。

#### (3) 设计费收费:

设计费=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 二、费用计算

参考同类项目,项目建安费暂估 100 万元。

收费基价=9×100/200=4.50 万元

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影响系数×附加调整系数=4.5×1.0×1.0×1.20=5.40 万元

### 三、最终报价

鉴于双方友好的合作关系,我方对报价下浮 30%,最终设计费用总报价为叁万柒仟捌佰圆整(¥37,800.00)。